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9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姚新德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昱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在保证考核目标挑战性的情况下，增加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调整后的考核指标仍具有激励性，且更加合理的体现公司业务成长性和员工激励之间的关系，将进一步提振员工士气，提升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

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为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调增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